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同创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1、同创股份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公司的发出商品存放在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由于主机厂在行业中的强势地位，以往年度对发出商品的函证、盘点以及对其往来的函证都较为困难，从发函到收到回函的周期通常需要 30-40 天。由于疫情影响，上述函证、盘点困难程度加剧，同创股份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收效甚微，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同时，受疫情的影响，其他往来函证、银行函证的回函效率远低于预期。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业务为证券审计业务，业务集中度高。受疫情影响，证券审计业务无法于 2、3 月份正常开展，需要进一步调整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对审计效率影响较大；同时，疫情导致审计进场时间后延，由于审计的特殊性，现场工作时间占整个项目用时的三分二以上，因此造成审计工作明显滞后。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历史财务报告均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6月，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目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同创股份提供了8年的审计服务（包含同创股份挂牌前的2012、2013年度），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同创股份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并与函证客户进行沟通，争取早日收到函证，对往年不回函的客户已在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以免对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5月上旬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中旬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转达并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新《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解读。在年报编制及披露期间，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相关性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

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